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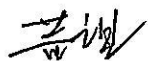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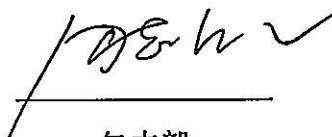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望



包志毅



邵煜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